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	綜合業務	一、年度學務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務處簡報資料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務處相關法規資料彙整與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之召開、資料整理與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學務處移交資料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年度工作行事曆之編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生活輔導	一、年度輔導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生生活輔導相關法規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輔導工作之執行。	擬辦	核定			
		四、整潔計畫、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升旗及重要集會	一、實施方式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施計畫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變更之公告。	擬辦	核定			

109.2.20 本校 108-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新生訓練	一、新生訓練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務之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資料之保管。	擬辦	核定			
	學生操行	一、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操行成績之登記。	擬辦	核定			
		三、操行成績之核算。	擬辦	核定			
		四、操行成績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操行成績之通知。	擬辦	核定			
	學生獎懲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大功、大過級以上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小功、小過級以上之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嘉獎、申戒以下之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功過之登記、核算通知。	擬辦	核定			

109.2.20 本校 108-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缺曠	一、學生缺曠點名實施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缺曠之登記、核算及通知。	擬辦	核定			
	急難救助金	一、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急難救助金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生請假	一、學生請假規則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准假權責：5 日(含)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3~4 日(含)以內。	擬辦	核定			
		2 日(含)以內。	擬辦	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定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之申請、加退保、理賠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會議	召開及資料彙整與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事項陳請校長

109.2.20 本校 108-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召開及資料彙整與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事項陳請校長
	交通安全教育	一、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教育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兵役	兵役例行性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事項陳請校長
	拾獲遺失物	一、登記、公告、招領、保管。	擬辦	核定			
		二、逾期遺失物品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生服儀	學生服儀規定相關業務公告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計畫活動	年度課指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獎學金	一、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校內外獎學金實施要點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校內獎學金申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
		五、校外獎學金審查小組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校外獎學金之申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就學貸款	一、學生就學貸款資格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銀行發款等後續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活動場地	一、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理並分配學生活動所屬場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畢聯會	學生畢聯會活動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會	一、學生會相關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生會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	一、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要點（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生社團經費之審查與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學生課外活動成果之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指導及審核學生社團海報。	擬辦	核定			
		五、指導及審核學生社團出版品。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輔導學生社團校內、外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超過一天之過夜活動或學校補助款超過10萬元者由校長核定
		七、學生社團成立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召開有關學生課外活動各項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學生課外活動記錄之登錄、保管。	擬辦	核定			
	社團指導老師業務	一、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擬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費之申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超過10萬元由校長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校慶、畢業典禮	一、校慶慶祝活動/畢業典禮程序及有關事項之籌辦及執行,並協調各支援單位處理行,並協調各支援單位處理有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校慶慶祝活動/畢業典禮硬體規劃及活動分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	衛教行政	一、年度衛生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教育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
		三、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授權會議主席決行)
		四、本校緊急傷病、膳食衛生、就診、飲水機等要點之擬(修)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醫療保健	一、健康檢查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保健工作之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餐飲衛生之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器材藥品之申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	輔導行政	一、年度輔導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輔導網絡相關法規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輔導教師之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	輔導行政	四、輔導教師服務時間之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輔導教師鐘點費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學生綜合資料表的整理及保管。	擬辦	核定			
		七、製作宣傳海報及傳單。	擬辦	核定			
		八、購置有關輔導設施工具。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召開暨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校長
		十、班週會之辦理。	擬辦	核定			
		十一、導師業務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班會記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由委員互選、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測驗服務	一、實施個別心理測驗。	擬辦	核定			
		二、實施團體測驗。	擬辦	核定			
		三、心理測驗解釋與說明。	擬辦	核定			
	輔導服務	一、實施個案晤談及追蹤輔導。	擬辦	核定			
		二、實施團體輔導。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	輔導服務	三、舉辦專題演講座談。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電話輔導。	擬辦	核定			
		五、輔導視聽媒體供閱使用。	擬辦	核定			
		六、舉辦校際學生輔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心理衛生知識宣傳。	擬辦	核定			
		八、輔導知能研習會的舉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心輔志工之培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究發展	一、輔導工作研究與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建立個案及團體晤談檔案並進行研究。	擬辦	核定			
		三、陳報學生輔導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	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要點(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學習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勞作教育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服務學習合作機構開發、規劃、服務學生安排。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一、彙編服務學習教師及學生參考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學習研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服務學習教師知能研習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服務學習學生專題演講。	擬辦	審核	核定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一、服務學習座談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學習課程聯合成果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服務學習各類傑出學生之評選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授權會議主席決行)
	志願服務	一、志願服務相關要點(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志願服務計畫書送教育部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碼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志願服務志工訓練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登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八、申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	擬辦	核定			
		九、校內各單位志工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志工培訓與管理	一、服務學習志工管理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學習志工召募、管理及訓練。	擬辦	核定			
		三、輔導服務學習志工校內、外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際志工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習助學金	一、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習助學金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授權會議主席決行)
		三、每月學習助學金之請領。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境外生	一、年度境外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結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境外生相關要點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境外生新生報到、入學輔導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境外生入學（新生報到、舊生註冊復學）離校（休、退、轉學及畢業）等資料統計及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境外生各項獎學金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境外生諮詢及生活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境外生	七、畢業境外生職涯規劃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境外生校友聯繫與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境外生校、內外活動辦理(交流活動、社團研習、座談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超過一天之過夜活動或學校補助款超過10萬元者由校長核定
		十、境外生傷病團體醫療保險繳費、投保及申請理賠。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境外生家長入境證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校外境外學生相關系統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境外生轉系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教育部、僑委會及相關單位辦理(委辦)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協辦境外生課業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僑外生工作證管制、申辦及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僑外生全民健保之申辦、繳費、加退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僑生清寒助學金之申辦、核發、結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辦、核發、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十、陸生各類申請表格用印(入學、休退畢業、延期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進修學制	綜合業務	一、年度學生事務計劃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拾獲遺失物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兵役。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畢業生例行性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事項陳請校長核定
		五、企業徵才服務。	擬辦	核定			
		六、網頁維護及更新。	擬辦	核定			
		七、專題演講及各項比賽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生訓練	一、新生訓練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務之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資料之保存及歸檔。	擬辦	核定			
	操行、請假及獎懲	一、操行成績之登記。	擬辦	核定			
		二、操行成績之核算。	擬辦	核定			
		三、操行成績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操行成績之通知。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五、大功、大過及以上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進修學制	操行、請假及獎懲	六、小功、小過級以上之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嘉獎、申誡以下之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功過之登記、核算通知。	擬辦	核定			
		九、缺曠之登記、核算、通知	擬辦	核定			
		十、准假權責：5 日(含)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3~4 日(含)以內	擬辦	核定			
		2 日(含)以內	擬辦	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定			
	導師制	一、導師制業務計畫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班會紀錄本之核閱。	擬辦	審核	核定		
	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一、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及上傳教育部資料庫。	擬辦	審核	核定		
進修學制	就學貸款	一、學生貸款公告及通知。	擬辦	核定			
		二、貸款之登記、收件與核定	擬辦	核定			
		三、貸款資料之彙報教育部及財稅中心。	擬辦	核定			
		四、學生申請貸款資料遞送銀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辦理貸款退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學生貸款資料保存。	擬辦	核定			
		七、學生貸款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貸款學生休(退)學名單送交銀行(每月)。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心理輔導	一、學生心理輔導學期工作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二、心理輔導教師聘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輔導工作之執行。	擬辦	核定			
		四、學生心理輔導資料之保管	擬辦	核定			
		五、學生心理輔導活動之安排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社團活動	一、學生社團經費之審查與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指導、審核學生社團出版品。	擬辦	審核	核定		
進修學制	社團活動	三、學生校外活動之舉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指導學生校內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審核學生各種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召開有關學生社團各項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平安保險	一、學生投保名冊及相關文件、保費支應(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生理賠文件核定及用印(隨時)。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生交通事故案件報送(每月)。	擬辦	核定			
	急難救助	一、學生急難救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護士管理	一、護士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護士出勤管理	擬辦	核定			
		三、護士薪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